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周宥歷

電話：3368333分機2791

電子信箱：utozh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26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66189911_1153026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婚育家庭及基層警消居住支持，中央社會住宅擴大照顧符合新婚2年內、育有學齡前幼兒或警正四階以下警消人員，提供婚育戶及軍警消戶保障比率。相關申租資格及申請須知詳如附件，並同時刊載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區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150330



11530253300